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20 年 12 月)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名称：翔鹭钨业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昱民 |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义炳 |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
|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陈昱民、刘银冰 | |
| 参加培训人员：翔鹭钨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 |
| 培训时间：2020 年 12 月 | |
| 培训对应期间：2020 年度 | |
| 培训主要内容：《证券法》修订解读 | |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证券法》修订内容解读和新旧条文对比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培训首先对总体修订情况及各章节修订情况进行了介绍，然后针对部分专题进行重点介绍，主要包括：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进一步细化内幕信

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加大处罚力度、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主要细化披露义务中“重大事件”的范围，明确公平披露、自愿披露原则，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公开承诺的披露和不履行承诺的赔偿责任，并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不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归责原则由过错责任改为过错推定）、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等。

三、培训效果

各参与培训的翔鹭钨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通过对《证券法》修订相关内容的学习，强化了对监管层关于新证券法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昱民、林义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